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1〕6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各省直、中直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设置岗位资格条件应符合国家和省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适合岗位要求和实际需要。

二、对专业、学历等的具体要求应准确规范表述，在招聘公

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作为限制性条件，坚决消除任何歧视性条件，杜绝“因人设岗”和“量身定做”现象。



（此件主动公开）